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龍楓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閔雄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所持有之附表所示支票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；嗣聲請人聲請刊登於114年3月21日本院網路公告，至114年7月21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乙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有本院公告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張傑琦

05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分行楊正彥	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	華南商業銀行大昌分行	709280000027	70,800元	113年3月8日	SD5866489